中商联行〔2015〕8号

关于开展2015年中国生活服务业年度人物

和创新案例评选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各相关专业协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开展2015年商贸服务业优质服务活动的通知》（商服贸函[2015]157号）要求，促进我国生活服务业发展，树立行业旗帜，中国商业联合会拟于今年8月至10月举办2015年中国生活服务业年度人物和创新案例评选活动，并在今年10月21-23日于山东济南召开的“第二届泰山商务论坛暨首届中国生活服务业大会”期间举行颁奖典礼，进行风采展示。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活动意义**

2015年中国生活服务业年度人物和创新案例评选活动，旨在借助中国生活服务业大会向社会集中展现中国生活服务业领军人物的骄人风采，宣传行业领军人物践行诚信、开拓创新的先进事迹，并表彰他们对行业转型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同时，也希望通过评选活动，深化商务部2015年优质服务“践诚信”的主题，强化生活服务领域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健全生活服务业诚信体系，提高生活服务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消费者提供放心和满意的服务。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商业联合会

协办单位：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中国家庭服务业协会、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中国美容美发协会、中国人像摄影学会、中商联洗染专业委员会、中商联沐浴专业委员会

支持媒体：中国网

活动组委会设在中国商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

**三、活动内容**

此次活动面向餐饮、住宿、家政、家电服务维修、美容美发、人像摄影、洗染、沐浴等行业开展，分为年度人物评选颁奖和创新案例评选展示两个部分。

各有关单位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应持续开展优质服务活动，组织开展“诚信兴商”等专题活动，不断提升生活服务业从业人员的诚信服务意识和能力，并根据评选标准重点遴选出年度人物提名候选人2-3名，将活动中涌现的创新案例整理成文（数量不限，每篇1000字以内），广泛宣传。

2015年中国生活服务业年度人物事迹材料应突出个人诚信水平，兼顾行业影响力、领导能力、创新和社会责任意识，其个人品德水平和企业诚信经营能力须得到行业公认，事迹突出。

经初审后，组委会将各单位推荐的候选年度人物和创新案例上网公示，并在“第二届泰山商务论坛暨首届中国生活服务业大会”期间进行专题宣传。

**四、评选总则**

（一）本评选活动为公益性活动，秉持民主、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评选费用。

（二）参评个人及企业应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报资料如经证实存在弄虚做假，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

（三）本次评选过程欢迎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公众若对候选人、候选企业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主办单位反映。

（四）本次年度人物评选标准侧重个人品德修养和其领导企业的诚信经营水平。

**五、评选标准**

**（一）“中国生活服务业年度人物”评选标准**

1.个人品德素养。个人无任何不良诚信记录，品德高尚，业内威望较高，颇受同行尊敬。

2.诚信经营水平。所经营企业持续五年以上，践行诚信经营的方式、方法，措施得力，效果明显，企业诚信水平被社会各界普遍认可。

3.社会责任意识。积极推动本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在解决社会就业、扶危帮困和重大灾害救助等社会责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社会影响程度。2014-2015年度本行业重大事件的主导者、推动者，在行业内及社会各界引起广泛关注，并被媒体传播报道。

5.改革创新成果。有强烈的创新意识，通过产品、管理、服务等各方面创新为本行业发展开拓出新途径、新方法，并在区域乃至全国得到推广。

6.经营管理能力。以先进的经营理念，通过出色的领导与管理，提升了企业的品牌形象，开创了全新的市场空间，推动了产业转型升级，使所领导企业处于区域乃至全国的领先位置。

**（二）“中国生活服务业创新案例”评选标准**

1.创新案例已经进行了实践，并具有阶段性成果。

2.案例具有典型性，能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战略、服务、产品、商业模式、管理方式等一处或多处具有创新性。

**六、评选流程**

（一）8月26日至9月25日，推荐报名，组委会进行初审，并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对象进行宣传展示；

（二）9月25日至10月9日，在中国商业联合会网站和中国网上对候选对象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公众投票；

（三）10月中旬，召开专家评委会，结合公众投票对候选对象进行最终评审，对先进事迹材料进行综合评议，确定专题展示名单；

（四）10月21-23日，举行颁奖典礼，公布评选结果。同时举办“第二届泰山商务论坛暨首届中国生活服务业大会”。

**七、评选办法和报名办法**

年度人物评选采取社会公众投票和专家投票相结合的办法，其中社会公众票占50%，专家评委票占50%。

年度人物参选者须由工作单位推荐，提交推荐表1份，1500字以内人物事迹材料1份，正面免冠电子版证件照1张，正面彩色工作照（电子版）3-5张。

创新案例主体（企业或个人）须由上级单位或工作单位推荐，提交推荐表1份，1500字以内事迹材料1份，正面形象照（电子版）3-5张。

所有报名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邮箱sdssh2015@163.com，推荐表除发送邮件外还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0531-86425620，或邮寄至：济南市山师东路4号山东省商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

联 系 人：韩秀伟 孟旭

联系电话：0531-83172151

附件：1.2015中国生活服务业年度人物推荐表

2.2015中国生活服务业创新案例推荐表

2015年8月24日

附件1

**2015中国生活服务业年度人物**

**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荐人  情 况 | 姓 名 |  | | | 性别 | | |  | | | | 民 族 | |  |
| 出生日期 | |  | | 学历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职称（技术等级） | | | |  | | | | | | | 职 务 | |  |
| 推荐单位 |  | | | | | | | | | 邮箱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 | | | | | |  | |
| 主要事迹（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推荐企业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省市区（计划单列市）商业联合会或全国性专业协会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 评委会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组委会审定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附件2

**中国生活服务业创新案例**

**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例团体或个人名称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编 |  |
| 推荐单位 |  | | | | | 邮箱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 | | |  | |
| 主要创新事迹（另附页）： | | |  | | | | | | |
| 推荐企业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 | | | 省市区（计划单列市）商业联合会或全国性专业协会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评委会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 | | | | 评委会审定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 | | |

注：请另发被推荐团体合影照或个人正面彩色工作照一张至：sdssh2015@163.com